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促字第188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相　對　人　韓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無

相　對　人　賴為恭（歿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（有限）公司應至少設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。執行業務之董事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第208條之1之規定，於董事準用之。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且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且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確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依其提出韓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韓保公司）最新公司登記資料及本院依職權查詢戶籍資料可知，賴為恭業於聲請人聲請前之民國107年6月14日死亡，已無權利能力，不得為本件之當事人；且賴為恭為韓保公司法定代理人（董事），而韓保公司之股東於賴為恭死亡後迄未推選新任董事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。因韓保公司目前無法定代理人行使代理權，聲請人聲請對韓保公司核發支付命令與前揭法條規定相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